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萤石网络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投资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现申请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

